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4〕448号

关于古县东方洗煤厂工业化综合利用及土地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古县东方洗煤厂：

你公司提交的《古县东方洗煤厂工业化综合利用及土地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会上观看了现场视频影像资料，并审查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古县东方洗煤厂工业化综合利用及土地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古县东方洗煤厂工业化综合利用及土地整治项目位于临汾市古县古阳镇白素村，工业化综合利用场区位于该洗煤厂厂区内南部，建设一条规模55t/h煤矸石砂石骨料生产线，采用“破碎+筛分”加工工艺制备建筑骨料，原料来自该厂洗选矸石，矸



石年处理规模约 26 万吨,主要产品为不同粒径的建筑(煤矸石)骨料,外售用于煤矸石筑路材料。年产矸石废料约 18.2 万吨,作为平整材料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区位于古县古阳镇南山村西北 980m 处,为两个呈“V”字型的荒沟,通过对荒沟内历史遗留煤矸石治理,对荒沟平整、填充后进行土地整治,将原灌木林地及采矿用地,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整治为乔灌草结合的林地,林地等级从 6 级提升为 4 级。土地整治组织方为古阳镇人民政府,实施主体为古县东方洗煤厂。土地整治区总占地面积 5.6981 公顷,以工业化综合利用后产生的煤矸石废料及黄土作为填充平整材料,共需平整材料约 38.22 万立方米(其中矸石废料 30.14 万立方米、黄土 7.64 万立方米、历史遗留煤矸石 0.44 万立方米),最终造林面积 5.6981 公顷。土地整治期 2.98 年,造林抚育管护期 3 年,在完成土地整治、造林抚育管护并验收合格后交付古阳镇南山村民委员会。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407-141025-89-01-981263)。项目总投资 24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5 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该项目符合《山西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和《古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区域生物多样性和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



小。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厂要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优先进行西侧支沟历史遗留堆放的煤矸石治理，清运至东侧支沟作为土地整治平整材料回填。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业化综合利用场区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物料输送采用全封闭皮带，原料库及产品库设水雾喷头抑尘设施；受料斗上方设四面封闭的顶吸式集气罩，反击式破碎机入料口及出料口设置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经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8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振动筛应全封闭，在入料口、出料口产尘点分别设置集尘罩，收集废气经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8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土地整治作业场区进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采用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封闭运输车辆，运输车辆限速行驶，严禁超载；场区设洗车平台，车辆出入及时清洗；土地整治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大风天气增加洒水频率；表层土集中堆放，部分装入编织袋用于外围围挡，并进行防尘网苫盖，防止雨季水土流失；土地整治采取分区、分块平整，平整材料和覆土层层压实，保持



较小的作业面积，每一块分区达到堆土标高时及时覆土；堆矸作业时，在矸石废料和土方的装卸、摊铺、压实过程中，使用雾炮车洒水抑尘；建设石灰乳站，矸石废料平整厚度达 2 米喷洒一次石灰乳，预防矸石自燃。

（三）加强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保护。工业化综合利用场区依托东方洗煤厂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土地整治作业场区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土地整治区沿场地外侧修建排水边沟、梯台内侧设排水沟并与周边排水边沟相连、场地下游设置消力池、场地底部设导渗盲沟，雨季时场地上游雨水及周边汇水通过消力池消能后引入下游；通过建立完善的雨水导排系统，减少矸石淋溶水对环境的影响；利用天然基础层泥质黄土压实后作为场地防渗衬层，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建立覆盖全区的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及时发现污染并采取控制措施。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工业化综合利用场区运营期破碎筛分产生的废料、除尘灰、洗车废水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沉渣收集后送入土地整治区进行填埋；依托东方洗煤厂现有危废贮存库，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



土地整治作业场区场地平整表土堆放在临时堆土场，采用遮盖、洒水抑尘等措施临时防护，及时回用于项目表层覆土；施工中废弃建筑材料送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调度管理，禁止夜间运输，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等噪声敏感点应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加强设备维护，定期对车辆保养，确保工业化综合利用场区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措施。落实《报告书》中生态恢复措施，按照《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和《煤矸石山生态修复综合技术规范》（LY/T2991-2018）进行土地整治生态修复，不得以“土地整治名义”实施煤矸石永久堆存；项目实施过程加强管理，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禁止随意取土；平整完成后，平台及坡面夯实覆土造林，平台及坡面平台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造林方式，边坡采用沙棘+披碱草的造林方式，与现状植被生态和谐，提高生物多样性；设置林地抚育管护期，保障林木成活；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协调施工，保证方案实施的及时性、完整性。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按照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颗粒物 1.3 吨/年执行。



(八)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要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的监督管理。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环评机构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1月15日印发

